

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卧式健身单车 招标公告

我院本次采购卧式健身单车项目，采用询价方式进行招标采购，有关投标事项如下：

- 1、项目编号：GDZFYSB201912-08；
- 2、项目名称：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采购卧式健身单车招标公告。
- 3、项目最高限价（人民币）：9万元整；
- 4、采购数量：1台（套）。
- 5、技术参数及要求：

序号	仪器名称	技术参数及要求	配置清单	数量(台)
1	立式健身单车	1、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，及清晰、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； 2、产品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.1-2008 和 GB17498.5-2008 中 S 类 B 级的要求； 3、TFT 液晶显示屏：≥10.1 寸（包含：功率、转速、速度、里程、热量、档位、心率、时间、配速等功能显示）； 4、含有多种实景模拟锻炼及多种竞赛对抗锻炼模式； 5、具有音乐及视频播放功能； 6、座椅可调节前后位置（不需要使用工具）； 7、座垫选用 PU 材料，舒适耐用； 8、有心率监测系统：手握式心率测试装置； 9、阻力方式：外接电磁阻； 10、外接电磁阻功率不小于 350W； 11、阻力调节：≥32 级； 12、滚轮式底脚设计，方便器材移动； 13、有平衡调节装置，地面不平时，可微调器械，使器械放置平稳；		1

6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**20** 日内。

7、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：

7.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，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7.2、报价人须持有效期内的《ISO9001 国际认证》；

7.3、报价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（有授权证明文件）。

7.4、所投产品能满足本项目内容中技术参数要求。

7.5、报价人对照附件“技术参数要求”提供用户需求书（响应表，并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、详细技术资料、配置清单、设备单价及质保期限。

7.6、报价还包含：运输（含搬运到指定地点）、关税、商检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含税发票等一切费用。

8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8.1. 结算方式：

按合同约定，用银行汇票（商业汇票、银行本票、支票汇兑、委托收款）结算，结算时如

用户有要求卖方提供发票，卖方必须提供。

8.2. 付款方式：

8.2.1. 按广东省财政部门的规定国库直接支付。

8.2.2.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(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)，最终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中心为准。

8.2.3. 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，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 100%一次性支付货款。支付前，中标人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单据：

a. 合同；

b.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；

c. 乙方提供 50%履约保证金；

8.2.4. 货物全部交验完毕并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凭合同、验收合格报告(盖收货方章)、向甲方申请退 50%履约保证金。

9、履约保证金

9.1.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中标金额的 3%作为履约保证金；

9.2.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3%的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。质保期内即待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使用后，如中标方能按要求响应相关服务、设备无质量问题后给予无息退还。

9.3. 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取得补偿。

10、质保期

10.1. 保证设备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。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，我方与买方共同开箱验收，验收时如发现短缺、破损，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

10.2. 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**1 年以上**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送货上门、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，提供安装培训，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（有偿）维修保养服务。

10.3. 国内备有零备件库。

10.4. 终身提供及时技术支持

10.5. 质保期内，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10.6.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如合同设备在一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整机部件。

10.7. 保修期内如合同设备需要维修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应提供相同设备供甲方使用。

11、本项目设定招标最高限价，超出限价作废标处理。

12、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，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、公司、联络人及电话号码。

13、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期间(上午 08:00 至 12:00, 下午 14:00 至 17:00, 法定节假日除外), 请把投标文件递交(或邮寄)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,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楼 405 房。

联系人: 钟小姐, 联系电话: 020-34063091。